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债权人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一）

	简称	代码
债券一	18 先行绿色债.IB	1880301.IB
	G18 先行.SH	152047.SH

债权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重要申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先行建设”、“先行公司”）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该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 先行绿色债”、“本次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8 先行绿色债（银行间）、G18 先行（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880301.IB（银行间）、152047.SH（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7、担保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主承销商、债权人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10、债券期限：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11、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7%。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

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余额：人民币 3 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蔡伯仁、丁金娣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方：蔡伯仁、丁金娣。

被告方：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受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原告方为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路桥”）原股东，被告方为恒基路桥现股东。原告方针对 2013 年 4 月 25 日与被告方就恒基路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标的的评估价值及相关《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恒基路桥的无形资产和商誉价值认定不准确，要求被告方支付额外的股权转让款。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审理过程中，原告方依据重新评估的结果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9132.79 万元及诉讼费用，并放弃了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

案件进程：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做出终审判决。

2、诉讼结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先行公司应向蔡伯仁、丁金娣支付股权转让款 63882583.25 元及诉讼费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并由先行公司承担二审诉讼费用。

3、执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章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主要系双方对于恒基路桥股权转让价值的分歧，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0.5%。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各项债务均能按期足额付息兑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根据《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密切关注“18 先行绿色债/G18 先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持有人发布后续临时代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 年债权代理人临时代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